切　結　書

具 切 結 書 人　　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於

　　銀行匯出新台幣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元正

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勞保證金專戶，因不慎遺失電匯單收據正本，且確實未曾向　貴署申請退還保證金，請貴署准予退還保證金。以上所言如有虛構事實或其它非法行為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切 結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